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已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二章 内审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审计部独立行使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

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各分子公司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经营规模、财务收支额较小，不具备设置独立审计机构条件的分子公司，应当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各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内审人员接受公司审计部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公司审计部报送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应关注的重大事项或异常交易等情况。各分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变更应报公司审计部备案。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审计部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的专业能力：

- （一）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二）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三）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流程及相关的经济业务知识；
- （四）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部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所属单位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各单位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调人。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诚实、守信、廉洁、正直，不应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内部审计规定，遵循客观性原则，以

事实为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地做出审计职业判断。

（三）内部审计人员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四）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和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重视内审人员的后续教育和培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适应新形势，发现新问题，提高内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三章 审计部门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公司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

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每季度至少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七）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九）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十）负责组织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等；

（十一）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十二）完成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部的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财政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

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业务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下同）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者列席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等；

（三）检查财务、会计及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

（四）对被审计对象的业务活动进行现场观察、调查和记录；

（五）对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组做好审计工作，不得借口不提供资料，不得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对阻挠、刁难、破坏审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处理建议；

（七）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对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八）审计部通过审计，对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存在的缺陷，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对违规违章行为提出纠正措施；对违规违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

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审计部门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一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至少在开展审计的 3 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书面审计通知

（特殊审计项目除外）。

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当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审计过程中，要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和取证签证单，并保证其真实性，备查和存档；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在 15 日内写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经审计组成员集体讨论，并按规定征求被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被审计者的意见，审计组成员均须在审计报告上签字认可；审计报告须与被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被审计者见面，并要求其签署意见，10 日内被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被审计者未提出书面意见，可视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复后，发送公司管理层和被审计者；审计报告和工作总结及附件资料整理后立卷存档。

第十四条 对审计事项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要有提供者的签名或印章，未取得签名或印章的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复审计报告后，审计部负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被审计者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 5 日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责成审计部门复审。但在未做出新的审计处理决定之前，审计处理决定不得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

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审计部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的建议。

第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高级管理层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执行审计处理意见的。

第二十条 审计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高级管理层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有权机关应当及时给予保护，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授权外审单位进行审计时，审计部门应按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指示，积极配合外审单位工作，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审计部负责修订并解释。